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7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长江大保护江西区域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 HDPE 管材类物资集中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即开始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 (1)公司承担总金额约为4,000万元的供货数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合同供货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买方供货通知为准,结算数量按双方确认的验收数量为准。
-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 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给本合同按期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3)合同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3、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九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个销售、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



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 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此次签署合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近日与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绿洲"或"买方")签订了《长江大保护江西区域2020年-2021年上半年HDPE管材类物资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承担总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 1、签署时间:近日
- 2、签署地点:湖北武汉
- 3、合同当事人:

买方: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标的:长江大保护江西区域2020年-2021年上半年HDPE管材类物资

5、承担总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军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五福路 78 号四唯街办事处 201 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0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新能源设备、材料、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给 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其安装: 机械设 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润滑油、自动化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 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 信息化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 新能源产品 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河 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 危废处理、绿化及人工湿地、河湖生态修复、生态防护林、岸线保护与治理、 土壤修复节能减排、环保清洁能源、生态农业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设计、 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 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修复工 程及技术咨询服务: 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合同商务代理; 仓储及物 流运输、装卸;管道、汽车及配件、汽车装饰用品、船舶及配件、工程车辆、 煤炭、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 制品、消防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环保专用设备、新材料、水处理设备、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电气设备维修; 环保咨询;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及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柴油(闭杯闪点大于60℃) 的零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 燃液体、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 易制毒化学品; 三氯甲烷、丙酮、高锰 酸钾、盐酸、硫酸; 易制爆化学品: 过氧化氢、氯酸钠、硝酸、高氯酸、高 锰酸钾: 剧毒化学品: 液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三峡绿洲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b>∠</b> `	<b>収入</b>		

(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发生金额(含税)	占公司当年销售比例
1	2017	0	0
2	2018	0	0
3	2019	2, 557, 248	<1%

3、履约能力分析:三峡绿洲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各方:

买方(需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供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承担总金额: 4,000万元, 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合同供货数量, 实际供货数量以买方供货通知为准, 结算数量按双方确认的验收数量为准。
- 3、付款条件和方式:本合同按自然月结算价款,合同标的物及安装附件的材料、制造、运输、卸货、二维码信息服务、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卖方的合理利润及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
  - 4、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即开始生效。
-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诉讼解决。

##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承担总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4.95%。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该合同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管材市场的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深化、加强与三峡集团的战略



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 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 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 五、风险提示

- 1、公司承担总金额约为4,000万元的供货数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合同供货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买方供货通知为准,结算数量按双方确认的验收数量为准。
-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给本合同按期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 3、合同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备查文件:公司与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